

# 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委員兼主席淑惠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莊婕妤

五、討論事項：

案由：本所 114 年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

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 另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防護委員會應負責督

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三) 本次會議討論本所 114 年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報告(如附件)，惟得於本所網頁公開之內容部分，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議完成後再行公告。

決議：各項執行情形均確認無誤，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8 時 40 分。

# 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委員兼主席淑惠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莊婕妤

五、討論事項：

案由：本所 114 年「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前次會議已研商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檢核情形，本次依討論結果填列「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委員討論，並於確認後公開至本所官網。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 人數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	設置防 護委員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 開會議 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 辦法第3 條提供 公務人 員執行 職務安 全及衛 生之預 防及保 護措施	依安衛 辦法第9 條及各 機關安全 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 點規定提 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 安全衛生 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 置妊娠中 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 女性公務 人員所需 環境及設 備(如哺 乳室等)	定期保養 維護公務 人員執行 職務時， 操作、使 用或駕駛 之機械、 設備、器 材及交通 工具	對於公務 人員執行職 務時，所提 供之安全衛 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 時注意檢 修、維護及 清潔	提供公 務人員一 般健 康檢查	對經常暴 露於有危 害安全及衛 生顧慮環 境，致影 響身心健 康之公 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 目之健康 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第3條適用 人員與第 102條第1 項準用人 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是否已 召開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年度召 開會議 次數	件數						
			本機關	3820****A							新北市新 店戶政事 務所	59								10	否	是	是	是	否	2	(由新北市政府填寫)	

(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